

副 本

##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 
承辦人：沈柏宗  
電話：03-9973421分機283  
電子郵件：g4705000@mail.e-land.gov  
.tw

受文者：公有零售市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蘇鎮公字第111001258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公告本鎮新馬公有零售市場第16號攤(鋪)位公開招租事宜」乙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鎮各里辦公處  
副本：公有零售市場

鎮長李明哲

##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蘇鎮公字第1110012583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新馬公有零售市場第16號攤（鋪）位公開招租事宜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租地點及招租期間：

（一）本鎮新馬公有零售市場空攤合計1攤（編號：16），作為本次公開招攬承租標的，開放公開登記租用。

（二）招租期間：從簽約次月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（一）為民法所稱之完成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（二）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

（三）設籍在本縣（市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附填寫申請表，並於該表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（二）附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四、申請表領取處：免費領取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
（一）本所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。

（二）洽新馬市場現場管理人員。

五、受理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5日17時止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
（二）受理地點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（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）收發室收文章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招租方式：

- (一)一攤(鋪)位只有一人申請租用時，由該申請人承租。
- (二)同一攤(鋪)位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，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。

七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抽籤時間：訂於111年8月16日上午9時30分。
- (二)抽籤地點：本鎮新馬公有零售市場，辦理公開抽籤，申請人務必親臨現場參與，若未到場經唱名三次，將由主持代抽，其結果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1、抽籤順序：先登記先抽籤。

2、抽籤決果：「正取」再來為「候補1」依序列推。

抽籤當日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，順延至次日上班日辦理。

一、攤位營業項目範圍及每月攤位租金金額：

(一)攤位營業項目範圍：限本招租攤位資格審查表之營業項目範圍內。

(二)每月攤位租金：為新台幣1,500元。

二、簽約時間：為抽籤作業結束後次日起至111年8月22日下午17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若經核准使用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
(二)承租攤位固定不得要求重新抽籤換位。

(三)申請人之資料為虛偽不實：

1、登記時，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，將不受理其申請。

2、已中籤，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，將撤銷中籤資格。

3、已訂約，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，撤銷該契約。

四、公告未規定者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聯絡人：公有零售市場：沈柏宗 電話：03-9973421分機283。

鎮長李明哲